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8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9月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华西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8月31日起，本公司增加华西证券为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5月19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报告书章节	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将"重大事项提示/八、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安排"部分内容调整至"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安排"。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十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在"第四节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更新了不动产权证的取得情况。
第五节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在"第五节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所处产业概况"补充披露了烧碱行业报告期各年总体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烧碱行业下游整体的需求量及历年变化情况。
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	在"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三、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更新了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半年度数据。
第七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在"第七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八）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了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成新率加权平均计算的合理性，相关权重的确定依据，机器设备后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发出商品增值率较高、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内容基本相同但评估增值率相差较大的合理性。
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更新了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半年度数据。
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3、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第十三节风险因素	在"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补充披露了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在"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十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意向性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有关本次交易未将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同步置出的主要考虑。

重组报告书摘要依据重组报告书的修订，同步进行了修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6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及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上交所报送上述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0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24,9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424,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63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6334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董事孙政民及独立董事梁新清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24,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24,078	99.9989	834	0.001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王好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面对掩膜版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发展机遇，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布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维光电"）与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兴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共青城路维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路维盛德"），产业基金整体规模人民币20,000.00万元，专项投资于掩膜版及其上下游产业。公司作为路维盛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99.5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在半导体掩膜版领域，国内大陆半导体掩膜版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130nm及以上制程节点的Stepper Mask，130nm及以下制程节点掩膜版仍基本依赖进口。目前，我国半导体领域的主流厂商市场份额迅速增加，产业链国产化不断加快，其对掩膜版的需求量在存在较大缺口的情况下仍在不断提升，国内掩膜版厂商亟需在130nm及以下制程节点的半导体掩膜版实现国产替代。

为积极布局半导体前沿技术，拓宽半导体掩膜版产品线，有效把握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机遇，路维盛德已与睿兴投资发起设立苏州市路行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路行维远"）；其中，路维盛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6,000.00万元，睿兴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行维远已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复设立。近日，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产业基金"）已与路维盛德、睿兴投资签署《合伙协议》，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资路行维远；增资完成后，路行维远的认缴总额将增加至人民币27,000.00万元，路维盛德持有路行维远的份额为59.26%。各方计划于近期完成实缴出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路行维远将以人民币27,000.00万元投资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芯半导体"或"项目公司"）；增资完成后，路芯半导体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4,500.00万元，路行维远将持有路芯半导体49.54%股权，各方计划于近期完成实缴出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路芯半导体将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建设130nm-28nm制程节点的半导体掩膜版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20亿元。

三、路行维远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市路行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3年7月24日

4、本次变更后的认缴出资额：27,000.00万元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112）室-651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投资领域：掩膜版及其上下游产业

9、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共青城路维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59.26%	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37.04%	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70%	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路芯半导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23年05月18日

4、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54,50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112）-589室

7、法定代表人：周懿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苏州市路行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49.54%	合伙企业
新余新意明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1.01%	合伙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9.17%	合伙企业
深圳市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7.34%	合伙企业
深圳市溥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7.34%	合伙企业
泉州诺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67%	合伙企业
深圳市鹏晨瑞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67%	合伙企业
南京俊健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75%	合伙企业
苏州沃赋睿鑫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3%	合伙企业
海南华清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3%	合伙企业
金宇星	1,000.00	1.83%	自然人
合计	54,50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路维盛德使用自有资金与苏州产业基金、睿兴投资共同投资路行维远并投向最终目标公司路芯半导体，符合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和目的；公司能够利用产业基金、基金参与方的行业经验和资源整合等能力，抓住掩膜版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发展机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路维盛德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路行维远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行维远已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复设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完全缴纳及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芯半导体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完全缴纳及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路行维远增资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关注函中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原激励计划草案显示，你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等相关因素，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请说明原业绩考核指标及行权条件设置的具体背景，你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环境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规划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你公司前期考核指标设置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

一、原业绩考核指标及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设定的具体背景

公司专注于高端智能控制器、变频驱动器、数字电源、智能物联模块、储能系统和逆变器等领域，产品应用于电动工具、大家电、汽车电子、清洁机器人、创新型生活家电、医疗电子、新能源等行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依托核心技术优势与持续创新能力，顺势而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布局人工智能、逆变器和储能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集智能硬件、软件及系统控制为一体的整套解决方案。

智能控制器是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内置于仪器、设备、装置或系统中，在其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在市场需求和技术更新的双动力驱动下，其应用已贯穿到生活的各个角落，大到工业建设、城市建设、小到家庭电器、个人用品等。随着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控制器行业技术更新快，推动终端产品迭代升级，社会逐步进入智能化时代。因此，2019年以来，公司所处行业呈现较好的发展势头，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及同行可比公司均实现了增长，其中2019年~2020年，公司及同行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均超过20%。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结合整体战略规划拟定了相应的考核目标，参考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速，并基于对外部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的乐观预期，对2021年至2023年3个考核年度设定了较高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考核目标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不低于25%、50%、80%，触发值分别不低于15%、35%、60%。

综上，公司2021年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激励效果等综合因素制定，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受下游客户去库存影响、地缘战争、通货膨胀、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在需求收缩、外部环境不确定的情形下，公司及行业所处的经营环境更趋复杂。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11.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060.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80%。2023年上半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终端市场需求持续疲软，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907.16万元，同比下降8.67%，环比一季度增长43.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247.11万元，同比增长7.94%，环比一季度增长205.02%。

（二）外部经营环境

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子三大市场。2022年，在海外持续的通胀压力下，家电和电动工具零售端去库存缓慢，新增需求疲软，行业销量和销售额大幅回落。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2年家用电器内销零售额7307.2亿元，同比下滑9.5%；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2年家用电器出口额5681.6亿元，同比下降10.9%。根据《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数据，2022年全球电动工具出货量为4.7亿台，同比下滑19.3%，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同比下滑18.1%至521.6亿美元。家电、电动工具需求不振，智能控制器产业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

（三）未来发展规划

虽然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上述外部不利因素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造成阶段性影响，但公司长期发展预期和未来发展规划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三年，公司将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深耕智能控制器领域业务，加快推进储能及逆变器的业务，做好产业协同，努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1、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未来，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夯实公司研发技术和高端智造优势，争取公司的在建产业园早日实现投产，提升规模竞争力，以更好地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机遇，应对下游市场增长的需求，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聚焦头部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

现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国内外行业知名头部、品牌企业，均有广泛的行业影响力。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头部大客户，通过深化和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持续创新抢占先机，用优质服务赢得市场。同时，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研发、高端制造与品质保障、优质服务等方面优势，积极拓展全球新客户，拓展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助力公司业绩增长。

3、丰富产品线，拓宽应用领域，推动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

加大储能及逆变器产品研究开发投入，将在已开发出的储能产品及新型智能化通信配网柜、微型逆变器等产品基础上，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丰富新能源领域产品线，适应市场需求，如公司将加快家用储能、便携式储能、光储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和认证。重点推进储能和逆变器海外市场的拓展，在通过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积极参加国际知名光伏储能行业展会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加速推进储能和逆变器市场业务拓展，力争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提质增效降本

积极引进人才，强化短中长期激励；加强供应链管理，深化产业链合作与协同，降低采购成本；加大自动化和信息化的投入，构建实时响应、敏捷迭代的制造体系，提高生产制造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夯实内部管理，促进管理创新，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推进经营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实现公司科学化管理、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推出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时审慎地设置了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的表现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旨在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得以实现，为广大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问题2、请结合业绩考核指标、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详细说明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仍然具有充分的激励效果，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同行可比公司2022年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公司属于智能电控产品细分行业。智能电控产品的核心功能是提高终端设备的工作效率、能效比及智能化，其性能及稳定性直接关系终端产品的功能、品质以及用户体验，是整机设备中核心的电子部件。公司与拓邦股份、瑞德智能、和而泰、朗科智能、贝仕达克的主营业务相关度较高，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2022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	指标	振邦智能	拓邦股份	瑞德智能	和而泰	朗科智能	贝仕达克	平均增长率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211.04	887,509.91	103,436.72	596,547.32	174,068.32	99,378.36	2022年同比增长率为-10.37%
	同比增长率	-20.89%	14.27%	-21.88%	-0.34%	-25.32%	-8.07%	
2023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907.16	425,612.12	48,001.37	359,818.41	65,246.37	46,214.77	2023年半年度同比增长率为-6.15%
	同比增长率	-8.67%	0.67%	-6.60%	24.81%	-35.35%	-11.73%	

注：上述数据摘自于可比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财报。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以来受宏观环境、下游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同行可比公司呈现增速放缓或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截至2023年半年度，公司及同行可比公司平均下滑6.15%，行业面临较大的挑战。

二、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情况

经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公司发展规划、激励预期效果等因素后，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更好地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兼顾战略目标达成和业绩可实现性的同时，稳定核心人才，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中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稳定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助力战略目标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层面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后结果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行权期	2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2%

公司层面2023年度解除限售比例/行权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A）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年增长率（A）	A≥Am	X=100%
	A〈Am	X=0

三、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较大挑战性

2023年上半年，受宏观环境、通货膨胀、下游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907.16万元，同比下降8.67%，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6.15%。结合上述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调整后的营业收入考核指标，2023年营业收入须较2020年同比增长22%，较2022年同比增长16.39%方可达成目标，其中，2023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须较去年同期增长46.45%方可达成目标。

基于目前市场的客观环境，公司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实现仍具有极大的挑战性及充分激励效果。

四、本次股权激励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不断演变的行业形势，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有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若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将削弱激励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市场情况、行业竞争等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考核指标调整合理，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具合理性、科学性。通过本次调整能够更好地鼓舞员工士气，更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亦兼顾公平合理和可操作性原则，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激励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一）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做出的合理调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所明确的"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等不得进行变更的情形。

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部分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综上，本次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及时将调整事项以及相关独立意见、法律意见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业绩考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更为充分的激励效果。

问题3、本次激励计划中，四名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3.04%，请结合激励对象任职情况、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降低业绩考核要求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整体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占比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汤 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	3.26%	0.05%
夏群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3.26%	0.05%
侯新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	3.26%	0.05%
方仕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	3.26%	0.05%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14人		116.288	63.16%	1.06%
预留部分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4人		43.84	23.81%	0.40%
合计		184.128	100.00%	1.68%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侯新军：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兼越南孙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入职公司。其全面负责越南孙公司的管理，从越南孙公司选址建设、到现在全面统筹管理越南公司各项事务，如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运营管理、组织架构、人才管理等等，同时，负责公司部分品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及客户维护等工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起到重要的作用。

汤 力：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3月入职公司，全面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参与审定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报告；监督和指导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保障公司财务稳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合规运作、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夏群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入职公司，负责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统筹公司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主导公司资本市场融资；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同时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组织发展和人才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知识产权管理以及对接政府相关单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方仕军：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2年11月入职公司，负责部分市场销售内务的日常管理、公司部分品类产品战略规划、市场拓展及客户维护、团队人员管理等工作。参与制定公司的销售战略、销售计划，负责公司新产品宣传、推广，组织与管理销售团队完成公司部分产品销售目标。近年来，其拓展的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不存在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承担重要工作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他们获授对于公司调动内部人员积极性、鼓励先进、建立公平公正的职业发展舞台等具有积极的示范激励作用，并可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十年，非常熟悉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各自在工作具有重要管理职责，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现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公司逐步发展壮大的见证者与推动者。从工作实效来看，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市场开拓、资本运作、人才管理、财务管理、政府资源对接等方面起到了核心作用，上述人员是基于自身岗位职责和贡献独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获授限制性数量与其承担的职责相匹配。

2、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具备合理性、科学性

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行业竞争趋势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考核指标调整合理，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具合理性、科学性。通过本次调整能够更好地鼓舞员工士气，更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亦兼顾公平合理和可操作性原则，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3、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于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征集投票权。本次激励计划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后续公司将依法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一如既往地尊重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降低业绩考核指标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